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約僱助理 吳炳賢

電話：03-3322101#5462

電子信箱：10028304@mail.tycg.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140012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602082_376735600G_1140012895_ATTACH1.docx、602082_376735600G_1140012895_ATTACH2.docx、602082_376735600G_1140012895_ATTACH3.docx、602082_376735600G_1140012895_ATTACH4.docx、602082_376735600G_1140012895_ATTACH5.docx、602082_376735600G_1140012895_ATTACH6.odt、602082_376735600G_1140012895_ATTACH7.odt、602082_376735600G_1140012895_ATTACH8.docx、602082_376735600G_1140012895_ATTACH9.docx、602082_376735600G_1140012895_ATTACH10.doc)

主旨：有關本府訂定「桃園市114年有機農業推廣補助計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1月14日府農務字第1140000213號函辦理。
- 二、檢送「桃園市114年有機農業推廣補助計畫」暨相關表件1份，惠請貴單位通知所轄農民知照，農民資訊可至臺灣有機農業訊網查詢（網址：<https://epv.afa.gov.tw/#gsc.tab=0>），並於114年4月1日前彙整轄內有機農民需求後報送本府審查。

正本：本市各農會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含附件)、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含附件)、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含附件)、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含附件)、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含附件)、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含附件)、朝陽科技大學(含附件)、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環虹銀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國立嘉義大學(含附件)、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奕嘉國際有限公司(含附件)、國立東華大學(含附件)、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農

總部

114/01/20



1140000019

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電 2025/01/20 文章
交 14:25:16

騎
筆
行

桃園市 114 年有機農業推廣補助計畫

- 一、目的：為促進桃園市有機農業之發展，輔導農民購置農耕所需農機及溫網室生產設施、生物性防治資材及補助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減輕農民負擔，確保農產品之品質，節省農民勞力及成本，提高有機農業之競爭力及調適能力，維繫農業生產，以增加農民經濟收益。
- 二、實施期間：114 年 1 月 2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三、申請期間：114 年 1 月 2 日至 114 年 4 月 1 日。
- 四、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稱農業局)
- 五、執行單位：本市各區農會
- 六、實施方法：
 - (一)對象：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含有機轉型期)之本市有機農戶及集團驗證之產銷班，且農地為合法使用者並位於本市轄內，惟於經濟部登記有案之農企業負責人或雇用之員工非為本計畫補助之對象。
 - (二)執行方式：
 1. 農機及溫網室生產設施、生物性防治資材申請：由本市各區農會受理農民實際需求並於 4 月 1 日前函送農業局審核(如農民戶籍與耕作之農地位於不同區，則由農民戶籍所在之當地農會執行)。
 2. 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對於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含有機轉型期)者(初次驗證、追蹤查驗、展延查驗或增項查驗)，農業局補助項目為驗證費用及檢驗費用總費用十分之一；若已申請中央補助款者，以驗證總費用扣除中央補助款後之餘額為農業局補助金額(不包含檢驗不合格項目費用)；由農產品經營者檢附下列文件:(1)申請書、(2)驗證費及檢驗合格之檢驗費用全額發票(或收據)影本、(3)驗證書影本，送農產品經營者戶籍地所轄農會，並由該會製作請領清冊並核章後送農業局，另由農業局函請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提供中央補助資料(驗證單位請領清冊、農民申請資料(包含申請表、驗證證書、發票影本)進行勾稽後核撥款項。驗證費補助採兩階段撥付：
 - (1)第一階段：113 年 11~12 月、114 年 1~5 月間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者(依據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通過日期)，農產品經營者應於 114 年 6 月 15 日前將申請書、驗證費及檢驗合格之檢驗費用全額發票(或收據)影本、驗證書影本，送該經營業者戶籍地所轄農會辦理審查；各農會依限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審核，製作請領清冊並核章後送農業局申請核撥款項。
 - (2)第二階段：114 年 6~10 月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者(依據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通過日期)，農產品經營者應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前將申請書、驗證費及檢驗合格之檢驗費用全額發票(或收據)影本、驗證書影本，送該經營業者戶籍地所轄農會辦理審查；各農會依限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審核，製作請領清冊並核章後送農業局申請核撥款項。
 - (3)第三階段：114 年 11~12 月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者(依據有機農產

品驗證證書通過日期)，配合資料送審作業調整，併入 115 年度第一階段辦理。

(三) 補助標準：

1. 生物性農藥防治資材：補助耕地面積 1 公頃以上有機農戶使用非化學性農藥（經農業部核准登記取得許可證之生物性農藥）防治資材，有機戶依其實際支出費用補助 1/3，集團驗證之產銷班依其實際支出費用補助 1/2，每公頃(以下同)最高補助均為新台幣(以下同)2 萬元。
2. 溫網室生產設施補助：個別有機戶補助比例為 1/3，集團驗證之產銷班補助比例為 1/2，所申請之土地在計畫未核定之前應為素地，並經農業局派員實地查核後核予興建，否則不予補助。
 - (1) 水平棚架網室：每年每戶每公頃最高補助 30 萬元，每年最高補助 1 公頃。但具契作合約供應學童營養午餐有機蔬果之有機農戶每年最高補助 2 公頃。
 - (2) 簡易式塑膠布網室：每年每戶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25 萬元，每年最高補助 0.3 公頃。但具契作合約供應學童營養午餐有機蔬果之有機農戶每年最高補助 1 公頃。
 - (3) 捲揚式塑膠布溫室(具有固定基礎之設施)：每年每戶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30 萬元，每年最高補助 0.2 公頃。但具契作合約供應學童營養午餐有機蔬果之有機農戶每年最高補助 0.5 公頃。
3. 有機農業通用性生產農機具及生產設備：依執行單位提報申請補助計畫項目內容，補助比例個別有機農戶在 1/3 額度範圍內辦理，集團驗證之產銷班在 1/2 額度範圍內辦理。
4. 有機栽培介質(培養土)：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2 萬元，個別有機戶補助比例為 1/3，最高補助 0.2 公頃，集團驗證之產銷班補助比例為 1/2，最高補助 0.3 公頃。
5. 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項目為驗證費用及檢驗費用總費用十分之一(若已申請中央補助款者，以驗證總費用扣除中央補助款後之餘額為農業局補助金額(不包含檢驗不合格項目費用))。

七、申請條件：

- (一) 設施搭建之土地應為合法使用，並須經有機驗證通過(含轉型期)之農地。
- (二) 前一年度計畫經核定補助後又放棄執行之農戶，停止 1 年申請補助，但未及辦理土地或建物使用文件者，不在此限。
- (三) 前一年度內有機農產品檢驗不合格之有機農戶，不予補助。

八、申請方式：

- (一) 農機及溫網室生產設施、生物性防治資材申請：申請人須檢具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1 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有效期間內之土地耕作協議書或租約書(土地登記謄本及有效期間內之土地耕作協議書或租約書為申請溫網室生產設施補助才需檢附)、經農業部認證之驗證機構核發之有機(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影本及非為農企業及其員工之切結書等，送執行單位審核後，研提計畫(計畫書之預算明細表中說明

項，於補助項目後括號加註購置人名稱)，並附上上述相關資料一併送農業局審核辦理。

- (二) 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農產品經營者檢付下列文件：(1)申請書、(2)驗證費及檢驗合格之檢驗費用全額發票(或收據)影本、(3)驗證書影本，送農產品經營者戶籍地所轄農會，並由該會製作請領清冊並核章後送農業局。

九、核銷方式：

- (一) 受補助單位或農民(執行單位)應於實施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會計報告、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實際支用明細表或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設施(備)使用切結書，成果報告、農民印領清冊及各項支出憑證正本，報農業局撥款核銷。

(二) 其他注意事項：

1. 農機具補助：另應檢附「農機來源證明」、區公所核發「農機使用證明」、「農機使用切結書」、「原始支出憑證正本」、成果報告內容須有「補助項目驗收紀錄」，並於農機明顯處噴印「114年有機農業推廣補助計畫-桃園市政府補助」字樣。
2. 溫網室生產設施補助：另應檢附申請農戶與建商之合約書影本、原始支出憑證正本(買受人註明受補助農戶姓名、品名填列受補助設施名稱、數量填列受補助設施面積)、「補助項目驗收紀錄」、「設備(施)施工前、中、後照片」，並於設施明顯處噴印「114年有機農業推廣補助計畫-桃園市政府補助」字樣，另申請捲揚式塑膠布溫室(具有固定基礎之設施)須再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一併核銷。
3. 須申請容許使用農業生產設施、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種類項目詳參農業部訂定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暨附表」，相關設施皆須依上開辦法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並將容許使用證明一併送農業局辦理核銷。

十、查核方式：

- (一) 接受補助單位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並於受補助設備明顯處，標示補助年度、計畫名稱及補助單位名稱。
- (二) 為了解實際執行情形，農業局得隨時派員實地訪查。
- (三)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受補助單位自籌款編列不實、計畫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申請補助資料等不實或有造假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並依法究責。

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桃園市政府 114 年有機農業推廣補助計畫，本人(以有機驗證證書為主)非為經濟部登記有案之農企業負責人或雇用之員工，如有不實，願繳還所請領之補助金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切結人(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桃園市政府 114 年有機農業推廣補助計畫之組合式冷藏庫，其符合農地農用之相關規定並依補助用途支用，如有不實，願繳還所請領之補助金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切結人(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年度桃園市有機農業生產設備(含有機栽培介質(培養土))申請表

一、申請人(單位)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證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或其他)：		
單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農戶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驗證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有機作物驗證、生產及受補助情形：

有機驗證 品項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稻作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茶葉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物_____公頃 合計_____公頃
過去三是否 曾獲農政單 位補助設施 (備)項目 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年度 設施(備) _____ 仟元 其他_____ 仟元 _____年度 設施(備) _____ 仟元 其他_____ 仟元 _____年度 設施(備) _____ 仟元 其他_____ 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年度核定補助購置設施(備) _____ 仟元，因故放棄執行。

三、本年度申請經費需求(請依補助原則填寫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項目名稱/規格	數量/面積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購置用途	放置地點	備註
合計	生產設備_____台 生產設備_____千元 其他_____ 其他_____千元	總計_____千元			
申請人(單位)					簽章

四、受理及審查：

受理單位 (初審)	農會	<p>審查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p> <p>主辦人員：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p>
複審	桃園市政府	<p>審查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p> <p>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p>

114年桃園市生物性農藥 補助申請書

有機農戶姓名 產銷班班別、班長		電 話	
		手 機	
e-mail		傳 真	
住 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		
申請生物性農藥 名稱	許可登記證字號	許可登記證 有效日期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查填。

*面積以公頃記載，以小數點以下第2位（小數點以下第3位捨去計算）。

申請書（簽章）：

申請書共__頁、面積總計： 公頃

申請補助金額計： 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_____

主辦人：

單位主管：

生物性農藥防治資材及有機栽培介質補助款領款清冊

編號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有機驗證土地面積 (公頃)	核定面積 (公頃)	核定金額 (元)	購買品牌	購買數量	購買金額(元)	農民簽章

承辦人：

推廣部主任：

總幹事：

有機農業推廣補助計畫設備清冊

購買人姓名	農機或設備明細							查驗結果	農民簽章
	機種或設備名稱	面積、數量 (公頃/公尺/ 台數/組)	廠牌型式 或規格	本機號碼	引擎(馬 達)號碼	是否為 新品	是否標示補助 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總幹事：

桃園市 114 年有機農戶溫（網）室生產設施補助申請表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農戶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擬設置溫網 室之農地 地號及面積	1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公頃
	2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公頃
	3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公頃
	4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公頃
	5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公頃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契作供應合約書（配合供應學童營養午餐有機蔬果之有機農戶）						

二、本年度生產設施經費需求（請依補助基準填寫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申請補助項目及數量 (範例)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備註
水平棚架網室 0.1 公頃	桃園市政府補助 30 千元；配合款 60 千元	
合計 ○○○ ____公頃 ○○○ ____公頃	桃園市政府補助款 _____ 千元 配合款 _____ 千元	

備註：補助標準如下：

- (一) 水平棚架網室：每年每戶每公頃最高補助 30 萬元，每年最高補助 1 公頃。但具契作供應合約，供應學童營養午餐有機蔬果之有機農戶每年最高補助 2 公頃。
- (二) 簡易式塑膠布網室：每年每戶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25 萬元，每年最高補助 0.3 公頃。但具契作供應合約，供應學童營養午餐有機蔬果之有機農戶每年最高補助 1 公頃。

(三) 捲揚式塑膠布溫室：需具有固定基礎，每年每戶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30 萬元，每年最高補助 0.2 公頃。但具契作供應合約，供應學童營養午餐有機蔬果之有機農戶每年最高補助 0.5 公頃。

申請人：_____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_____

主辦人員：_____ 業務主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申請表

農產品經營者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或核准證號)	
農產品經營者地址			
驗證證書字號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或其他)：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影本()份 <input type="checkbox"/> 驗證費及檢驗合格之檢驗費用全額發票(或收據)影本()份 (上開資料倘為)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印章或驗證機構戳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文字」		

申請人簽章：

114年有機農業生產設備補助項目表

附表一、通用性農機具補助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1	曳引機	未滿 160 馬力		曳引機補助總價以每馬力 2 萬元計算。以 65 馬力曳引機為例，個別使用補助上限金額之公式： $65 \text{ 馬力} \times 20 \text{ 千元} \times 1/3 = 433 \text{ 千元}$ 整 (*補助金額取千元整數，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1.本項需為「農機申請列為補助牌型作業規範」公告補助牌型。 2.曳引機補助認定原則詳見備註 ⁵ 。	
		160 馬力以上		1,060	1,600		
2	插秧機	8 行式		260	400		
3	聯合收穫機	硬質玉米	4 行式以上自動排檔		2,130	3,200	本項需為「農機申請列為補助牌型作業規範」公告補助牌型。
		水稻	6 行式以上		800	1,200	
		落花生	散裝式	60 馬力	580	870	
		雜糧	散裝式	未滿 60 馬力	730	1,100	
				60 馬力以上，未滿 110 馬力	1,060	1,600	
		110 馬力以上	1,300	2,000			
4	循環式乾燥機	6 公噸容量		120	180		
		12 公噸容量		180	270		
		20 公噸容量		360	540		
		30 公噸容量		400	600		
5	中耕管理機	引擎動力式		83	124		
		手提式、無輪式		6	9		
		單輪式、雙輪式		15	22		

項次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雙輪式有轉向離合系統	23	34	
6	自走式噴霧車	高架桿式	200	300	
		鼓風式	80	120	
7	農地搬運車 (23馬力以下)	汽油引擎	25	37	
		改良式	40	60	
		柴油引擎 二輪驅動	40	60	
		柴油引擎 四輪驅動	50	75	
8	田間搬運機	履帶式	20	30	
		輪式	8	12	
9	動力施肥機	背負式	5	7	
10	動力噴霧機	引擎背負式	3	5	
		定置式、自走式	4	6	
		定置式配置電動收管機	9	13	
11	割草機	乘坐式	40	60	
		自走式	20	30	
		手推式	3	5	
		充電背負式	5	7	
		引擎背負式	3	5	
12	電動收管機	—	5	7	
		馬達電動收管長度200公尺以上	10	15	
13	樹枝打(粉)碎機	引擎式	28	42	
14	土壤鑽孔機	引擎式	3	5	
15	電剪	充電式	8	12	
16	鏈鋸	充電式、引擎式	3	5	
17	自走式升降作業機	充電式	30	45	
18	肥料撒佈機	自走式	16	24	

項次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19	水田溝切(開溝)機	引擎式	11	16	
20	乘坐式整地作業機	引擎式	80	120	

備註：

1. 補助之農機，應於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農機使用證」。
2. 曳引機、硬質玉米聯合收穫機、自走式噴霧車、農地搬運車，應同時申領「農機號牌」。
3. 農地搬運車之最大馬力依現行公告「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規定。
4. 固定式設備應取得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
5. 曳引機補助認定原則：
 - (1) 國內進口廠商開具之發票、出售證明等所列之機型及額定馬力不符或不一致時，依國外原廠型錄、機型及引擎額定馬力為認定依據；如原廠型錄未註明額定馬力時，應提供國外原廠出具之額定馬力證明。
 - (2) 進口廠商委請國外公司代為改裝升級馬力，非屬原廠設計及配備，其升級馬力不予採認。

附表二、其他設備補助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1	曳引機附掛	中耕犁	33	50	
		深耕犁	40	60	
		心土犁	50	75	
		板犁	90	135	
		田埂機	80	120	
		迴轉碎土犁	80	120	
		破碎型迴轉犁	250	375	
		割耙(圓、滾耙等)	100	150	
		翻土彈簧耙	53	80	
		整平器	30	45	
		施肥桶	10	15	
		施藥機	25	37	
		割草機	105	160	
		甘藷採收機	60	90	
		全莖苗種蔗機	100	150	
		綠肥播種機	65	97	
		鏟斗器	129	194	
		前裝載	193	290	
		中耕管理機	160	250	
		捲管式噴灑機	200	300	
雜糧播種機	120	180			
	雜糧 真空 播種機	4行式	200	300	
		6行式	300	450	
		8行式	400	600	
2	中耕管理機附掛	雜糧播種機 (雙行式)	16	24	
3	迴轉犁附掛	播種機	140	210	
4	插秧機附掛	旱田除草機	30	50	
5	聯合收穫機附掛	玉米採收部	569	853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六行折疊式)			
6	豆類拋光機		58	87	
7	豆類選別機(初級選別)		15	22	
8	大豆選別機		220	330	
9	大豆電腦色彩選別機		290	435	
10	小麥全自動光電選別機		220	330	
11	甘藷移植機		110	165	
12	甘藷除藤作業機		40	60	
13	乘坐式甘藷採收機		260	400	
14	雜糧真空抽料機		32	48	
15	雜糧調頻式風鼓機		17	25	
16	雜糧單選篩石機		17	25	
17	雜糧自動秤重機		130	195	
18	雜糧間接式熱風式烘乾機		50	75	
19	乾燥機	箱式、層盤	30	45	
20	穀物水分計		60	90	本項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
21	穀物粗選機		200	300	限硬質玉米、雜糧產業申請
22	斗式提升機		29	44	限硬質玉米、雜糧產業申請
23	震動篩選機		39	58	限硬質玉米、雜糧產業申請
24	真空包裝機		53	80	限雜糧、特作產業申請
25	咖啡脫殼(皮)機	電動	13	20	52-29限咖啡產業申請
26	咖啡烘焙機 (烘焙量能：1.5 公斤/次)		153	230	
27	咖啡專用水分檢測儀		18	28	
28	咖啡磨豆機 (豆盒容量 1.5 公斤)		40	60	
29	咖啡烘焙度分析儀		16	24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量表範圍：5-110 Agtron)				
30	落花生剝殼機	電動	9	13	
31	油茶籽採收機	引擎	8	12	
		電動	11	17	
32	全自動立式開箱黏箱機		366	550	
33	大型全自動定量裝箱機		666	1000	
34	封箱機	自動式	66	100	
		氣壓式	10	15	
35	OPP 膠帶捆帶機		32	48	
36	輸送機		26	40	
37	作業平台		20	30	
38	自動噴藥設施		100	150	
39	發電機(100HP 以上)		300	450	
40	蔬果分級機(含清洗裝置)	重量式蔬果分級機	50	75	
		滾筒式、圓盤式 (包含清洗機)	20	30	
		小番茄選果機	20	30	
		重量語音選果機	7	10	
41	洗選果機	小型	18	27	
		中型	35	53	
		大型	83	125	
		大型重量	116	175	
		塗臘	123	185	
42	胡蘿蔔自動採收機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1/3 為補助上限。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1/2 為補助上限。	
43	胡蘿蔔清洗包裝、預冷槽設備(冰水清洗預冷槽)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3 為補助上限。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2 為補助上限。	
44	水質過濾系統(含砂濾及軟水設備，軟水造水能力需可達日產 50 噸以上，軟水儲槽需 10 噸以上。)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組最高補助 225 千元。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45	降溫風扇(又名負壓風扇，須 1 馬力以上，具不銹鋼片，葉片面直徑 50”，並含活動百葉及離心推桿。)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台最高補助 24 千元。		
46	內循環風扇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台最高補助 4 千 500 元，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 台。		
47	光控式電動遮蔭	內遮蔭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20 千元。		
		外遮蔭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50 千元。		
48	自動噴藥系統	手動控制系統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37 千元		
		電腦控制系統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0 千元		
49	栽培高架設施	固定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20 千元。		
		移動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65 千元。		
50	微霧降溫系統(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塑膠管路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為 37 千元。		
		金屬管路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20 千元。		
51	溫室環控系統(包含監控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溫室內部環境監控及外部環境監測。)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組最高補助 150 千元。		
52	土壤蒸氣消毒機		300	450	
53	溫室加溫機		350	500	
54	花卉燻蒸台車		33	50	
55	茶葉乾燥機(甲種)		100	150	55—73 項限茶類產業申請
56	茶葉包裝外盒全自動長條型封口收縮包裝機		130	195	
57	茶葉發酵室全自動溫濕度控制設備		100	150	
58	半自動 12 層以上之立體萎凋架		200	300	
59	採茶機	雙人式	18	27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60	剪茶機	單人式	3	5	
		雙人式	12	18	
61	茶葉焙茶機	40 斤	13	20	
		80 斤	26	40	
62	茶葉殺菁機		20	30	
63	茶葉浪菁機		16	25	
64	茶葉束包機		20	30	
65	茶葉布球機		16	25	
66	茶葉望月型揉捻機		13	20	
67	紅茶揉捻機		60	90	
68	茶菁解塊機		15	22	
69	茶葉封罐機		16	25	
70	茶葉機械氣動裝置		26	40	
71	茶葉自動計量機	單槽	33	50	
		雙槽	66	100	
72	茶葉快速擠壓成型機		216	325	
73	茶葉蓮花束包機		21	32	
74	介質攪拌機				74-83 項限種 苗類申請。 1. 限嫁接育苗、穴盤育苗、草花育苗及採種類農民請。
75	介質充填機				
76	灑水覆土設備				
77	自動排箱積箱設備				
78	懸吊軌道搬運系統(含懸吊軌道、懸吊吊籃、馬達驅動系統及相關設備)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3 為補助上限。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2 為補助上限。	
79	進出苗搬運系統(含子母車、軌道及相關設備)				
80	播種機				
81	種子調製處理設備(乾燥機、選別機脫粒機等)				
82	種子包裝機				
83	癒合室				
84	玉米筍切頭尾機		150	225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85	蔬菜灑水機	引擎背負式	3	5		
86	根莖類清洗機	電動	17	25		
87	吹葉機	背負式、手提式	5	7		
88	冷藏庫	組合式	20(每坪)	30(每坪)		
		RC式	-	50(每坪)		
89	堆高機	簡易式	83	125		
		電動式	未滿2噸以下	200	300	
			含2噸以上	233	350	
		柴油式	未滿2.5噸以下	166	250	
			2.5噸至未滿3噸	200	300	
			含3噸以上	233	350	
		二輪驅動柴油引擎 (≤13馬力)	36	55		

備註：固定式設備應取得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

附表三、碾米相關設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1	礱穀機械【含集塵設施(備)】	無	2,800	限米類驗證者 始得申請
2	礱穀機	230	350	
3	糙米選別機	260	400	
4	粗選機	100	150	
5	流量計	60	100	
6	集塵機	260	400	
7	粗糠桶	200	300	
8	色彩選別機	300	無	
9	精米機	100	無	

備註：固定式設備應取得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